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

校招就发〔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就业市场开拓及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就业信息是就业工作的生命线。拓展渠道保障就业岗位供给，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的就业岗位是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的基础。按照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立足人才培养定位，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优势，满足学生实际需求”的就业市场建设思路，持续推进校院两级就业市场建设，2021年学校继续开展就业市场开拓及调研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1、申报对象：

以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为独立申报单位，鼓励多单位联合进行申报。

2、走访数量：

各申报单位至少累计走访单位3家，其中外地单位不少于2家。

3、走访范围：

原则上各申报单位走访范围应属于《北京科技大学就业市场拓展重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中的单位。

二、人员安排

以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就业指导教师为主，也可包含其他学院领导、专业教师和毕业班辅导员。就业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

同一申报单位每次走访不超过3人，联合申报单位最多不超过5人同时走访。

三、时间安排

1、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项目审批日期：各申报单位填写《2021年市场开拓及调研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于7月9日前提交。纸质版交至7斋127室，电子版发送至jianbang2046@163.com。

3、项目总结日期：2021年12月31日。各申报单位须在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全部开拓及调研工作。

四、经费安排

经费支持采用项目申报制，具体支持额度视项目申报及完成情况确定，原则上同一申报单位每次走访经费不超过5000元/人，每年度走访经费最高累计原则上不超过2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经费使用要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五、走访任务

1、完成《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毕业生版、用人单位版)(附件3、附件4)；

2、提前面向全校征集有意向到走访企业就业的2022届应届毕业生简历，向用人单位进行推荐；

3、宣传学校学科优势及人才培养特色，介绍学校进校招聘工作安排，了解用人单位需求，推进校企在进校招聘、就业实习、毕业生定向推荐、研究生科技挂职服务等各方面的合作；

5、走访结束后填写《2021年市场开拓及调研项目总结表》(附件5)，与用人单位完成的调研问卷、走访照片等材料一同随差旅报销单提交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六、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就业市场开拓及调研工作，将市场走访和调研工作作为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基础数据库，做好信息的动态维护，注重走访的质量和实效，通过走访与用人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对接关系，保证工作的稳定性和传承性。

2、在选择走访单位时，既要重视传统重点就业单位的维护，也要注重开拓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近年来受毕业生欢迎的成长性企业以及新开设专业方向对口的就业单位。

3、整合资源、多方联动，充分挖掘学院教学、行政及科研教师队伍的优质企业资源，开拓就业市场，推动项目顺利完成。

4、各单位就业市场开拓及调研的最终情况将纳入本年度“优秀就业市场建设奖”的评价体系。

5、为确保本年度就业市场走访及调研工作覆盖更多地域、行业和用人单位，如有申报单位申请走访路线重合，由就业中心进行统筹协调。

联系人：陈建帮

电 话：82386573

邮 箱：jianbang2046@163.com

附 件：1、《北京科技大学就业市场拓展重点单位名单》
2、《2021年市场开拓及调研项目申报表》
3、《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毕业生版）
4、《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用人单位版）
5、《2021年市场开拓及调研项目总结表》

招生就业处

2021年6月28日